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5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118,4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6,364,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753,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64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10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郑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梯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金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6,003,098	99.9413	184,400	0.0299	177,500	0.0288

B 股	47,753,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3,756,500	99.9455	184,400	0.0278	177,500	0.026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3,119,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7,896,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986,157	99.6564	184,400	0.1750	177,500	0.168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958,758	97.8227	184,400	2.0135	15,000	0.163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027,399	99.8310	0	0.0000	162,500	0.1690

B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B 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舒雅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